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同江市委宣传部的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省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99781307872B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3年08月06日	行业	专业设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1388号-2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好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